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声明函

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、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污泥集中处理项目（第1包污泥耦合掺烧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150101-HSZC-GK-20260024。我公司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控股股东为大企业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），按照招标文件中“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”中相关规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福利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5月9日



蔡永印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GK-20260024 第1包 2026-05-11 10:24:03

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11 10:24:03



以下不涉及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